

征 地 公 告

南政地告字[2021]4 号

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1]701号

批准时间：2021年6月24日

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（部分土地）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 0.962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旱地	0.9153	I	105
农村道路	0.0471	I	105
未利用地			
合 计	0.9624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符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（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

征 地 公 告

南政地告字[2021]5 号

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1]701号

批准时间：2021年6月24日

土地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（部分土地）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思山岭村集体土地 20.3174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旱地	20.0449	I	105
农村道路	0.2617	I	105
河流水面	0.0052	I	84
内陆滩涂	0.0056	I	
合 计	20.3174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（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7 月 12 日